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辽0211民初10110号

北京兆丰佳业贸易有限公司、赵英明、宋振明:原告大连华丰顺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兆丰佳业贸易有限公司、赵英明及第三人宋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审结，现公告送达(2026)辽0211民初10110号民事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北京兆丰佳业贸易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大连华丰顺物资有限公司货款162,90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62,905.8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0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二、被告赵英明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953元、保全费1,433元、公告费450元，合计5,83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北京兆丰佳业贸易有限公司、赵英明负担，并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大连华丰顺物资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